

# 西北工业大学财务处

财字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，促进我校科研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形成常态化专项检查机制，根据学校财务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上级审计检查相关要求，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学校承担的所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（已经通过专项科研财务验收审计的项目除外）所发生的各类支出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以学校名义取得的科研经费，是否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；

（二）是否存在利用虚假业务套取、转移科研经费情况（包括：虚假业务、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、虚构人员名单、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、价格明显有失公允性等）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挪用科研专项经费情况；

（四）是否存在违规分包科研任务，违规外拨经费情况；

（五）是否存在超范围开支经费、超预算开支经费情况；

（六）日常核算工作中是否存在不合理报销事项（包括：费用开支不合理、化整为零恶意拆分支出等）；

（七）是否存在科研经费采购长期未实施完成，资产长期不入账情况；

（八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。

### **三、组织机构**

由财务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科研财务科。

### **四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**

本次专项检查采取科研项目负责人自查自纠，检查组同步重点检查，院所配合协查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3月10日—4月20日）

各院所根据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6〕507号）所赋予的管理职责，结合检查内容，认真组织本

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填写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》。自查表经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，院所盖章后于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财务处。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各种违规问题，院所应汇总后报检查组处理，并做到即知即改，立行立改。

## （二）重点检查（3月10日—4月20日）

学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有针对性地抽取部分科研项目进行重点检查。对于检查发现疑似存在问题，检查组将逐一核实，划分出需立行立改问题与需进一步核实事项。

## （三）落实整改（4月21日—5月30日）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需立行立改问题，要求相关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彻底整改。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需进一步核实事项，将下发事项清单给所在院所，所在院所督促相关负责人就清单所列事项予以核实确认。对其中确实涉及违规问题的，应深入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。

若存在不认真自查自纠，在后续审计发现问题的，学校将收回相关项目经费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、审计处和档案馆等职能部门要落实学校对科研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各司其职，积极配合、监督督促科研经费检查工作。院

所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，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职责，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各院所主要负责人、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此次科研经费使用专项检查工作，增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彻底整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



联系人：财务处 闫正 88493155

科学技术研究院 倪敏化 88460629

## 附件

###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

序号	自查内容	自查及整改简要情况（具体内容可另附页）		
		是/否	如存在，提供相关项目编号	如存在，简要说明情况及整改初步方案
1	以学校名义取得的科研经费，是否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			
2	是否存在利用虚假业务套取、转移科研经费情况			
3	是否存在挪用科研专项经费情况			
4	是否存在违规分包科研任务、违规外拨经费情况			
5	是否存在超范围开支经费、超预算开支经费情况			
6	日常核算工作中，是否存在不合理报销事项			
7	是否存在科研经费采购长期未实施完成，资产长期不入账情况			
8	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

注：该表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填写，经院所盖章后，由院所统一交财务处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